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Sichuan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	Jincheng Consumer Finance Company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6 层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1072297N
法定代表人	张蓬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永久
客服电话	4001-066-166
网址	https://www.jccfc.com/

(二) 经营范围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

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金融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稳健、规范、普惠、特色”的经营方针，追求稳健高质量发展，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便捷高效的产品服务体系，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成为一家线上线下业务并行、以金融科技为驱动的全全国性金融机构。公司依托多渠道服务场景和高效业务运营体系，在不断变化的消费市场中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金融服务和全新的优质体验。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1.41 亿元，负债总额 11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0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5.7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6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

三、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指导思想，按照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相关要求，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经

营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各司其职，不断完善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强化“三道防线”建设，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核，贷后检查的风险机制，并不断强化贷款三查作业规范。公司坚持审慎原则，根据不同产品情况，从区域、渠道等维度制定了差异化的风险政策及策略，并及时监控各产品信用风险情况，持续优化风控模型和审批策略。同时，公司坚持围绕风险化解，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围绕业务经营和管理目标，不断加强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增强案件风险防控和预警能力，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检查、风险识别、完善操作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将重点业务排查作为常态化检查机制，通过采取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政策指引和流程设计、定期监控关键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通过切实执行日间头寸管理、资金安排计划管理、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在利率风险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对利率风险的分析及评估能力，将利率风险敞口和利息净收入敏感性控制在合理的容忍度内。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股东及股权

1. 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共 4 名。其中，成都银行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8.86%；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9%；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持股 12%。

2. 股权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3. 股权冻结或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9 万元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85.8 万元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上述冻结及质押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对公司董（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有关专业事项进行决策。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了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

（四）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审阅了公司治理、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年度重点监督项目等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等情况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五）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高级管理层成员4名，其中总

裁 1 名，副总裁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因退休离任。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研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务，对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2023 年，高管层积极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确保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并完善沟通汇报机制，重视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保障支持，积极配合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

（六）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与机制。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决策参谋作用，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审慎合规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

（七）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搭建了覆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公司人员的薪酬总额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绩效薪酬 50%按三年等比例递延的绩效递延政策。公司支

部委员会、经营层负责审批员工薪酬政策、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年度薪酬绩效执行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或建议。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包含风险管理类、合规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大类指标的考核体系，遵循“稳健合规、战略牵引”的基本原则，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薪酬激励与公司风险成本相适应，与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相兼顾。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从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及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投诉管理与金融知识宣教等方面搭建全面的消保工作体系，持续升级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多措并举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客户体验。2023年，公司投诉办结率为100%，未发生重大投诉，无大规模信访或群体投诉事件。

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未与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日常管理需要与股东成都银行之间发生的同业借款等业务。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并根据监管规定，及时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合并分立事项。